

江西省振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舶修理及拆除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03月01日，江西省振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省振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舶修理及拆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同田乡上峰村，中心坐标为E115°49'48.728"，N28°22'34.15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用房、员工宿舍、仓库、小件拆解区、机电车间及拖船机房、船台区及其他附属设施，以废船、氧气、液化气、油桶等为原料材料，通过根据场地地形特点及生产工艺流程等。本次一期验收项目产能为拆除废旧船舶50万载重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西省振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省振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舶修理及拆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该项目于2023年11月13日通过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审批（丰环评字【2023】4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万元，占总投资的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江西省振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舶修理及拆除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和环保等配套设施。

(五) 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9月21~22日监测并出具的监测报告（YH2409004035）及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六)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20日取得江西省振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981MA398AAK9L001Q，有效期至2030年1月19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切割打磨颗粒物经自然沉降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公厕化粪池。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卷扬机、切割机和叉车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锈渣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外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电子器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柴油等在危废间暂存，所有危险废物均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签订长期危废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三)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和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其中一般固废满足固废法防渗防泄漏防雨等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及分析，项目工艺产生的废气及噪声均能达标，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经自然沉降后满足（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别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各要素对周围环境影响均相对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严格落实后续要求和建议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整改及后续要求

(一)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台账记录,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加强废气、初期雨水、危险废物、油水分离机、事故应急池等环保设施日常巡查运行维护与监测,杜绝初期雨水漫流乱流,定期清理雨水收集沟淤泥,保持有效收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补充企业四邻关系现状、油水分离机、雨水收集沟等照片。

(三)补充厂区雨水收集管网布局图,完善分区防渗图及总平面布置图等;危废协议补充所有危废种类,初期雨水去向协议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吴明建

高斌
屈德力

罗运斌
印

江西省振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03月01日

江西省振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舶修理及拆除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5年3月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高新峰	江西省振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362202197711022871	15907054978
陈宁勤	江西省振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362201197812282852	13767073631
罗运斌	江西农业大学	副教授	360402200006292011	136607912819
李飞龙	宜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36222119111712	13970583557
吴明珠	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技术员	36220419111712	18079581872

